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51050040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如附表。
- 二、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三、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張於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臺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51050040 號

序號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的	管理代號
1	許雪雲(歿)	BJG-8951	V94012031501BJG-8951 25
2	鄭育豪(歿)	BYW-3555	V94012041501BYW-3555 51
3	曾文科(歿)	BDV-3565	V94012031501BDV-3565 22
4	王裕銘(歿)	ASR-0286	V94012031501ASR-0286 23
5	周清和(歿)	AAK-2226	V94012031501AAK-2226 20
6	周清和(歿)	BNN-3107	V94012041501BNN-3107 58
7	林怡君(歿)	K3-6803	V94012031501K3-6803 26
8	邱丁山(歿)	BNN-7356	V94162031501BNN-7356 86